

广东省开平市水利局

开平市水利局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 认定告知书

开平市水口镇泮村村锦龙经济合作社：

你合作社在开平市水口镇泮村村委会锦龙村“山塘壟”（土名）地块的开平市水口镇泮村村锦龙经济合作社新建厂房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就开工建设，现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规定，我局拟认定你司为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单位。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列入问题情形

开平市水口镇泮村村锦龙经济合作社新建厂房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就开工建设。

二、列入依据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第一条（一）第1点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批先建”“未批先弃”“未验先投”的应当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

三、采取的监管措施

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19〕306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对列入“重

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采取以下严格监管措施：

（一）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中进行重点审查；

（二）在资质管理中，限制享受“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

（三）在招标过程中，可提高保证金比例、降低工程预付款比例等；

（四）在日常监管中，适度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五）在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工作中进行重点审查。

四、依法享有的权利

如对该告知事项有异议，应当自签收本告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及相关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该权利。我局将对有关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后申辩理由不成立或逾期未提出申辩的，我局将依法依规作出列入决定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规定报送江门市水利局。

开平市水利局

2024年9月10日

（联系人：邹好术，联系方式：2297127）